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16-2017 年度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2016]6 号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2015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设立“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深综改），深综改的工作周期为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综改任务委托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承担（见附件一）。

为促进更多的培养单位投身深综改，经教指委 2015 年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将教指委 2016-2017 年度自选课题研究及深综改中的部分任务相结合，推动各培养单位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鉴于各培养单位情况不一，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课题指南，自定题目，开展研究，推动教育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指南：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1	建设联合培养基地，促进校企协同，提高研究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建设在线课程，在“学堂在线”共享平台发布，实施学分互认，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
3	建设理论与工程案例相结合的教材，为教学发挥基础性作用，助力教学改革。
4	建立跨学院的中心制培养体系，发挥校企结合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作用，探索项目制的培养模式。

二、申请立项的程序是：培养单位结合实际，自愿申请，自筹研究经费，教指委专家组评审并批准立项，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研究和教改实践。

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的具体名称、研究队伍、研究计划、开题和结题等工作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负责统筹、组织和管理。提倡院校与相关行业、企业等协作开展研究课题（教改项目）工作。

结题时间为 2017 年 2 月，逾期未提交结题报告，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请课题组抓紧时间，又好又快地完成研究课题（教改项目）。

2016 年 8 月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需向教指委提交研究课题（教改项目）进展报告，教指委汇编后提交教育部。未提交进展报告，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四、研究课题（教改项目）要注重实效，实现新的更大的突破。教指委对立项、结题的研究成果和教改效果等予以发布。其中，对实际工作有切实推动和突破效果的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教指委将给予奖励，并积极宣传，促进共享。

五、教指委对优秀成果的奖励，来源于各培养单位缴纳的会费。因此，不接受未按要求交纳会费的培养单位的申请立项书。

六、请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将《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申请立项书》（见附件二）的 pdf 版传教指委秘书处电子邮箱（[gcss@tsinghua.edu.cn](mailto:gcss@tsinghua.edu.cn)）。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做好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5]2 号

附件二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2017 年度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申请立项书》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